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17）沪02民终10070号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汤某甲，男，1981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本市老沪太路×××弄××号×××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汤红梅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王某，女，1982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本市延长西路×××弄××号×××室。

案由：离婚纠纷

上诉人汤某甲因离婚纠纷一案，不服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沪0107民初14443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2017年11月1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准予汤某甲与王某离婚；

二、汤某甲与王某所生女汤某乙随王某共同生活，汤某甲自2017年9月起每月给付女儿抚养费人民币2,000元，至双方之女18周岁止；

三、登记在汤某甲名下，牌照号为沪A×××××小型普通客车一辆（带牌）归汤某甲所有，汤某甲于本调解协议生效后十日内给付王某

财产折价款人民币 11 万元；

四、汤某甲享有对汤某甲与王某所生女汤某乙的探视权，探视方式为：每周探视一次，于周六上午九点至女儿汤某乙住处接走汤某乙，当天晚上七点半送回汤某乙住处；每年寒暑假期间，探视时间及方式，根据汤某乙的具体情况，汤某甲与王某可以协商；

五、各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。

如果未按本协议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00 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100 元，由汤某甲、王某各半负担；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0 元，由汤某甲负担。
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张　华

审　判　员　　陆晓波

代理审判员　　殷　婷

二〇一七年[illegible]月[illegible]日

法官助理　　祝丽娟

书　记　员　　祝丽娟